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